

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美元、A類別港元、A類別澳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每年 0.75%*
交易頻次 ⁺ ：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別美元(分派)、A類別港元(分派)、A類別澳元(對沖)(分派)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可每月酌情作出分派(如有)，並可從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作出分派將會即時令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減少。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別美元單位： 首次：10,000美元，其後每次 [#] ：10,000美元 A類別港元單位： 首次：100,000港元，其後每次 [#] ：10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首次：10,000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 [#] ：10,000美元(或其等值)

* 數字僅屬估計，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成分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 成分基金於推出期間開放供認購。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認購之後，基金經理亦可隨時決定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仍可繼續隨時變現其單位，包括在成分基金後續認購暫停之後。

[#] 僅於推出期間結束後成分基金開放(或重新開放)供後續認購時適用。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目標年期基金2023(「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成分基金的投資期約為**3.1**個曆年，並將在投資期結束時，即預期(或大約)在**2023年10月4日**(「到期日」)自動終止。在其到期前大約六個月，成分基金將在相關月份的中期分派中向單位持有人作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目前預計為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至50%**)。因此，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將即時導致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並相應減少，但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數量不會改變。雖然單位持有人可在成分基金到期日前隨時變現其單位，倘若在某一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他們於成分基金到期前的變現可能須承擔高達成成分基金資產淨值**3%**的價格下調。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是於推出期間結束起直至成分基金目標到期日期間，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盡最大努力尋求定期收入及尋求(通過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及於到期時)返還成分基金的資本。

政策

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亞洲政府或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提供定期收入。上述債務證券在下文稱為「**債務證券**」。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酌情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成分基金旨在悉數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擬投資於作出定期分派且在成分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及與成分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並符合守則的**7.11至7.11D**條)。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一般而言可將其最少**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a3**或優等(適用於年期短於一年的短期債務證券)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成分基金亦可大量(即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60%**)投資於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

成分基金亦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少於**10%**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

儘管成分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與中國有關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可將其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成分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包括在岸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合計將少於其資產的**30%**。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資產淨值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其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成分基金旨在投資於在成分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從在到期日前到期的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應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再作投資或以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現金或現金等值的方式持有。因此，在緊接到期日前的六個月內，成分基金可投資多於**30%**資產淨值在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此外，單為便於及時按到期日市值變現成分基金的投資，並確保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收取其投資款項，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內，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最終可高達**10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100%**作現金流管理。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10%**資產淨值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成分基金的期限

預計成分基金的投資期最長約為**3.1**個曆年。成分基金將於投資期結束時(即到期日)自動終止，而單位持有人將事先一個月得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者)。與有關終止相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有關終止相關的費用估計約為**100,000**港元，並於推出期間結束起至到期日期間攤銷。

2023年4月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

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成分基金將投資於比成分基金的投資期較短或相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預計到**2023年4月**(即到期日前大約六個月)，若干相關投資可能在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的中期分派期間的相關記錄日期(預計為**2023年4月14日**)之前到期。此類到期證券的收益將必須重新投資於回報可能較低的短期證券，或存入現金，直至到期日。為了減輕此類再投資風險，成分基金將在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的中期分派中向單位持有人作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目前預計為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至50%**)。基金經理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例如，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現金流考慮以及用於再投資的短期證券的質量)，自行決定提前返

還部分資本的比重。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將不會對成分基金產生額外費用。儘管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在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後將相應減少，但基金經理預計，由於主要固定成本已於成分基金的期限內平均計提並由投資者按比例承擔，因此對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影響不大。

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為一次性，而單位持有人將(於**2023年3月**)獲提前通知。於相關記錄日期(預計為**2023年4月14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獲得有關付款。**因此，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將即時導致成分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並相應減少，但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數量不會改變。**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的詳情(及中期分派，如有)亦將於相關記錄日期後公佈並可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查閱。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雖然約佔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至50%**將在成分基金到期前約六個月分配給相關單位持有人，但成分基金的投資期不會因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而改變，而成分基金將於到期日自動終止。因此，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成分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他們之前，應注意投資期內的預定分派及成分基金的期限。

雖然單位持有人可在成分基金到期日前隨時根據發售文件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倘若在某一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他們可能須承擔高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3%**的價格下調。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於成分基金到期前變現的附帶風險(如「年期偏短風險」及「大量變現風險」)。詳情請參閱下文的主要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2. 年期偏短風險

- 成分基金的年期偏短(即截至到期日)。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於到期日或之前的收入或資本。於到期日前變現單位將須受成分基金持有的投資工具組合的價值所規限。因此，變現款項可能低於或高於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且不保證投資者將收取全部初始投資金額。成分基金可能無法作出任何分派，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投資期內及於到期日收回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原始金額。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時，應留意成分基金的固定年期所附帶的風險(請同時參閱下文「再投資風險」、「提前返還部分資本附帶的風險」、「大量變現風險」、「提前終止風險」及「認購不足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通性惡化亦可能影響成分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變現或終止所得款項的能力。

3. 再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到期(或倘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的信用質素將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惡化，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出售)，在此情況下，返還的本金須再投資於替代的短期證券或作為現金存款。短期證券或現金的回報率可能會低於其所替代的證券。
- 成分基金越臨近到期日，對作為替代品的短期證券(期限越來越短)及現金的投資越大。
- 在到期日期前的三個月期間，成分基金可能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值(及最終高達100%現金)。

4. 提前返還部分資本附帶的風險

- 成分基金將在到期日前大約六個月，從截至**2023年3月**最後一日的中期分派期間的相關記錄日期(預計為**2023年4月14日**)之前到期的相關投資所收回的本金，向單位持有人返還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的**30%至50%**。因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即時、大幅並相應減少，而成分基金的現金水平亦將暫時下降。儘管成分基金中的其餘證券將在到期日之前逐漸到期，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即以現金作為中期分派返還給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導致成分基金暫時集中在較少相關投資，也可能因而影響成分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 儘管提前返還部分資本旨在減輕將已到期證券的收益再投資於回報可能較低的短期證券的風險，但單位持有人還應注意，由於成分基金將不再從已分派給投資者的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的資金中產生收入，餘下的每月分派(在作出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後)將少於以前收到的每月分派。
- 收到提前返還部分資本後，單位持有人還應注意，將提前返還部分資本的收益再投資於其他投資工具時，他們將承受有關投資的各種風險，而他們對該等其他投資進行再投資亦可能無法享有相同的回報。

5. 大量變現風險

- 若在短期內出現大量變現，成分基金可能需在不合適的時間或以不利條件提前變現部分持倉。因此，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成分基金規模因上述情況而減少可能令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即時增加，並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大量變現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規模顯著縮減，並觸發成分基金提前終止(見下文「提前終止風險」)。
- 基金變現可能會因為相關證券的交易而產生交易及其他費用，或會引致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倘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基金經理會將成分基金的變現價下調，以試圖減少在該交易日因基金資產交易而引發的潛在被攤薄影響。投資者將按較低變現價進行贖回。
- 投資者應注意，大量變現的發生(繼而可能觸發價格調整)並不能預測，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該差額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可能常常、或完全防止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

6. 提早終止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會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若干事件(例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8千萬港元以下)發生時清盤。單位持有人將提前三個月收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與提早終止有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成分基金終止後，其所有資產將會變現，而可供分派的變現款項淨額將會參考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分派予有關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分派予彼等的金額可能少於其初始投資金額。

7. 認購不足風險

- 就成分基金的推出期間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不發行任何單位：(i) 於推出期間收到的合併總投資額未達到最低要求5千萬美元(或基金經理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最低金額)；或(ii)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有關推出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知會投資者，而任何認購款項將於推出期間結束後迅速悉數(無任何利息，且經扣除任何適用的銀行費用)歸還投資者。再者，於推出期間結束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暫停認購期間，概不接納成分基金的任何後續認購。惟基金經理保留其後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任何後續認購之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基金經理亦不會延長成分基金的投資期。

8. 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利率－成分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通常會提升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利率上升則降低債務證券的價格。
- 信貸／對手方風險－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該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本利損失。
- 降低評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於期後被降級。倘若出現降級，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成分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及流動性下滑及有較高的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承受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本利損失風險更高。
-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亞洲市場的債務證券將承受更高波幅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亦較為波動。該等證券的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成分基金亦可能招致龐大交易成本。
- 主權債券風險－成分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倘市況逆轉，主權發行人將不能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將要求成分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時，成分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成分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若該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將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

9.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亞洲，當中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亞洲及／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10.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增加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11.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此外，單位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來指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12.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用途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13. 分派風險

- 就各會計期間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及酌情將有關分派單位應佔成分基金投資所得收入至少**85%**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14.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貨幣市場投資風險

- 倘成分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特別是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此類投資(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贊助機構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的保障或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不保證有穩定的資產淨值。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市場利率、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法律、監管和稅收規定變化的影響。在低利率環境或不利的市況下，成分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現有投資可能實際導致負收益率，從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成分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外，持有成分基金單位與向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行價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

16.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市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業績表現資料尚未公佈。未有足夠數據就往績提供一個有用的指標予投資者。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美元、A類別港元、A類別澳元(對沖)及A類別人民幣(對沖)單位。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A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3%^

轉換費(轉換費用)

不適用

贖回費(變現收費)

A類別單位：不適用^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別單位：每年0.6%*

受託人收費

每年0.045%*

表現費用

無

行政費

無

登記處收費

每年0.015%至0.05%，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A類別單位：無*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為減少因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而對成分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資產淨值可能被上調或下調不多於 **3%**。在極端市場情況下，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上述百分比，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價格調整將同等地適用於成分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所有在該交易日的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下）調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就每個單位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根據發售文件所載程序變現其單位，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詳情請參閱成分基金的附錄標題為「**價格調整機制（「擺動定價」）**」一節。

此外，投資者變現成分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財政費用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或變現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過去**12**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